

聲 請 人 即

債 務 人 林嫻鎔即田林春琴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裁定自民國112年3月1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經查，債務人名下有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均為10000分之250，經本院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清算程序管理人，進行變價程序，截至113年8月28日為止，經6次公開拍賣均無人買受，本院斟酌上開土地屬不易變價之財產，認應返還債務人。又債務人於元大銀行、新光銀行、國泰世華及郵局之存款，截至112年3月13日為止，則僅剩新臺幣（下同）258元，名下亦無以其為要保人之保單，故無保單解約金可供分配，有債務人民事陳報狀、元大銀行、新光銀行、國泰世華、郵局交易明細資料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

01 清單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
02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憑。此外，本件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
03 他財產，堪認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
04 之費用及債務。

05 三、依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
06 定之費用及債務，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，依首揭規定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1 司法事務官